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进一步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 2019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教高司函〔2019〕8 号）精神，现就我省高校 2019 年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构建国家级、省级、校（院）级三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体系，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其建设的目标、内容、组织实施等基本要求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手册》执行。

二、申报对象及要求

大创项目申报范围为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含部委属高校、省属本科高校和独立学院），大创项目申请人为高校全日制在校本

科生个人或创新团队。鼓励跨学校、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申报项目，鼓励学生围绕“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有关内容开展研究探索和申报项目。团队参与学生数原则上控制在5人以内。每名学生每年只能申请主持1项省级项目，负责的省级项目还未完成的不得新申请省级项目。每个项目配备指导教师1-2名。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1-2年，原则上须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

三、申报数量

各申报高校应根据本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方案和项目管理办法，在2019年实施的校级大创项目中择优组织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的遴选推荐、审核相关工作。按照建立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体系的要求和教育部通知精神，为便于区分，今年起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创项目分开立项、不重复统计，分别设定各高校可推荐申报的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限额（见附件1），各高校在限额内分别报送国家级、省级项目（不得重复或将项目同时申报为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2019年全省拟实施6000项左右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

四、申报办法

2019年起，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申报全部通过“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网址 <http://gjcxxy.bjtu.edu.cn/>）完成，其中，国家级大创项目以编号“2019+5位学校代码+3位流水号”区分，省级大创项目以编号“S2019+5位学校代码+3

位流水号”区分，项目网络报送的具体要求及申报材料等见《2019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网络平台报送操作指南》（在平台网站自行下载）及平台有关填报要求。各高校须指定工作负责人，按操作指南要求，使用本校管理员登陆账号、密码登陆后进行有关操作，采取组织项目责任人在线填报或导入项目汇总等方式，经学校审核后报送国家级、省级项目。

五、有关事项

1. 积极参加“互利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各高校要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有关精神，以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为抓手深入推进大学生创新活动，全面促学促教促创，原则上三级大创项目都应报名参赛，积极拓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实践锻炼平台。要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积极组织推荐与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相关的各级大创项目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2. 为深化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协同育人，汇聚企业资源支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每年组织有关企业与高校共同实施产学合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各高校可根据情况按照教育部要求组织学生向企业申报相关项目。

3. 各高校除网络申报外，还需填报《2019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情况数据统计表》（附件2），盖校章后制成PDF

扫描件并 Word/Excel 电子版以邮件发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同时报送本校 2018 年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实施工作情况总结 Word 版，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5 月 24 日，逾期或未按要求完成填报的，视作放弃申报。

联系人：湖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李波，吴勃；联系电话：027-87328007；邮箱 hbjytgjc@163.com。

附件：1. 湖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推荐限额分配表
2. 2019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情况数据统计表



附件 1

湖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推荐限额分配表

学校名称	国家级大创项目 限额	省级大创项目 限额	总数
武汉大学	150	200	350
武汉大学	150	200	350
华中科技大学	150	100	250
华中师范大学	100	150	250
武汉理工大学	250	100	350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150	100	250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50	100	250
华中农业大学	150	100	250
中南民族大学	60	60	120
湖北大学	30	90	120
武汉科技大学	30	90	120
三峡大学	25	75	100
长江大学	25	75	100
江汉大学	25	75	100
湖北工业大学	25	75	100
武汉工程大学	25	75	100
武汉纺织大学	25	75	100
湖北中医药大学	25	75	100
武汉轻工大学	25	75	100
湖北师范大学	25	75	100
湖北民族大学	25	75	100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20	60	80
湖北医药学院	20	60	80
湖北经济学院	20	60	80
湖北警官学院	20	60	80
武汉体育学院	20	60	80
湖北美术学院	20	60	80
武汉音乐学院	20	60	80
湖北文理学院	20	60	80
湖北工程学院	20	60	80
湖北科技学院	20	60	80
黄冈师范学院	20	60	80
湖北理工学院	20	60	80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20	60	80

学校名称	国家级大创项目 限额	省级大创项目 限额	总数
荆楚理工学院	20	60	80
武汉商学院	20	60	80
汉江师范学院	20	60	80
武汉生物工程学院	10	30	40
武汉东湖学院	10	30	40
汉口学院	10	30	40
武汉工商学院	10	30	40
武昌理工学院	10	30	40
武昌工学院	10	30	40
文华学院	10	30	40
武汉工程科技学院	10	30	40
武昌首义学院	10	30	40
武汉学院	10	30	40
武汉设计工程学院	10	30	40
湖北商贸学院	10	30	40
武汉华夏理工学院	10	30	40
武汉传媒学院	10	30	40
武汉晴川学院	10	30	40
各独立学院	5	15	20

附件 2

2019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情况数据统计表

填报学校（盖章）： 填报人： 手机：

级别	项目类型	立项项目数	参与学生人数	财政支持经费(万元)	学校配套经费(万元)
国家级	创新训练				
	创业训练				
	创业实践				
	合计				
省级	创新训练				
	创业训练				
	创业实践				
	合计				
校级	创新训练				
	创业训练				
	创业实践				
	合计				

填写说明：

1. 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请严格按照网络报送的项目类型、项目数、人数等信息填写一致，校级大创项目有关信息据实填写，不得错漏。
2. 项目类型请严格区分，每个大创项目仅确定为 1 个类型。
3. 关于财政支持经费：
 - ①部委属高校、2 所市财政预算高校的各级项目，按所属上级部门有关教育事业项目或专项经费安排情况统计填写；
 - ②26 所省财政直接预算高校的国家级、省级项目，按本校年度教育事业项目预算情况及大创计划实施方案等情况统计填写；其中国家级项目参照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平均 1 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平均 5 万元/项的标准计算支持经费，同时高校按照不低于 1:1 的比例配套经费；校级项目此栏不予统计填 0。
 - ③民办高校、独立学院的各级项目此栏不予统计填 0。
4. 关于学校配套经费：
 - ①各高校的国家级项目，参照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平均 1 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平均 5 万元/项的标准计算总支持经费，同时各校按照不低于 1:1 的比例配套经费。
 - ②其他省级、校级项目，按本校年度大创计划实施方案有关经费标准等据实统计填写。